

產業技術研發的 「科學園區」

談我國建立區域性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之可行性分析

簡美代

我國是否應設立區域性研發中心？
本文擬參研日本經驗，並針對
國內法規制度、產業區位與配置、
土地取得、智財權保護及規模
效益等層面加以評估，以全盤考量
推動區域性研發中心之可行性……

前言

近年來，我國政府爲了提昇產業技術，正不遺餘力地從引進外高科技，制定相關法規，提供有利的研發環境及租稅優惠獎勵措施等方面作努力，期促使國內產業技術加速升級，以完成調整產業結構之目的。在政府積極推動的各項促進產業升級政策中，有關產業技術的研究開發更是提昇產業技術之關鍵，而深爲產、官、學各界所重視。基此，政府相關主管單位遂有制定「產業技術研究發展法」之構想，以提

昇產業之生產技術水準並加速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然而，就目前國內產業特性而言，由於我國中小企業佔了絕大多數的比重，且普遍存在研發能力薄弱的現象，因此，所謂「產業技術之提昇」似應針對中小企業之需求而加以考量。其次，從六年國建計畫中所強調的「均衡區域發展」來看，如何活用地方資源以利區域經濟之發展，更爲未來產業政策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而且過去國人在引進高科技時，往往遭遇關鍵性技術受制於人的苦境，足見，國內實有必要戮力加強自主

性技術之研發。因應上述各項需求，我們覺得，政府實應考慮於目前的產業技術研發體系中，推動區域性研發中心的設立。本文在此所想要探討的這類研發中心即是指能按產業及區域特性，於特定地區分別設立，以提供區域中小企業在技術與資訊方面的服務之產業技術研究發展專業區而言。惟目前國內除新竹科學園區的開發模式可略作參考之外，屬於「專業」的研發中心或地區可說尚無先例可循。因此，以下首先簡單地介紹日本之經驗（註1），其次再針對我國設立區域性